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煜崴（原名林冠霆）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3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煜崴因傷害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2至4、6、8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各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上述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審酌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整體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合併之刑期總和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。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原裁定已詳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為相當之恤刑。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言抗告人前案已執行完畢，後案具連續性，所犯各案時隔已久，抗告人已深切醒悟，請求斟酌再減刑期等語。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